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財務業績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71,345	—
服務成本		(11,026)	—
毛利		60,319	—
一般及行政費用		(63,493)	(46,6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52	4,274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虧損)		16,978	(42,4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943)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035	(42,402)
所得稅	4	(186)	17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期內溢利／(虧損)		11,849	(42,223)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期內虧損		(14,748)	(36)
年／期內虧損		(2,899)	(42,259)
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9,188)	(42,146)
少數股東權益		26,289	(113)
		(2,899)	(42,25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期內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5	0.84港仙	3.22港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期內 已終止業務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5	0.86港仙	極微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990,805	1,754
物業、機器及設備		63,491	2,480
於聯營公司投資		54,016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08,312	4,626
流動資產			
應收帳項	6	24,13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7	16,109	34,253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	1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250	16,111
於一財務機構存款		16,175	15,3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620	242,657
流動資產總額		388,292	308,416
資產總額		1,496,604	313,042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	8	2,68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9	9,042	7,235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29,637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080	19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47	—
應付所得稅		682	496
流動負債總額		51,468	7,928
流動資產淨額		336,824	300,4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45,136	305,1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00	—
資產淨額		1,435,736	305,11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17,726	14,300
儲備	11	1,414,346	332,757
累計虧損		(87,346)	(58,50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1,344,726	288,552
少數股東權益		91,010	16,562
權益總額		1,435,736	305,1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部分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10)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11)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10,000	35,024	(16,359)	16,357	45,022
貨幣匯兌差額	—	—	—	318	31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318	318
期內虧損	—	—	(42,146)	(113)	(42,259)
期內確認之收入／(開支)總額	—	—	(42,146)	205	(41,941)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22,820	—	—	22,820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3,459	—	—	3,459
發行股份	4,300	297,600	—	—	301,900
股份發行開支	—	(26,146)	—	—	(26,146)
	4,300	297,733	—	—	302,0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4,300	332,757	(58,505)	16,562	305,11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部分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10)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11)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4,300	332,757	(58,505)	16,562	305,114
貨幣匯兌差額	—	3,037	—	2,071	5,10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3,037	—	2,071	5,108
年內溢利／(虧損)	—	—	(29,188)	26,289	(2,899)
年內確認之收入／(開支)總額	—	3,037	(29,188)	28,360	2,209
購回股份	(375)	(53,273)	—	—	(53,648)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19,600	—	—	19,600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4,223	—	—	4,223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	234	—	—	235
— 已歸屬購股權失效	—	(347)	347	—	—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1,800	659,700	—	—	661,500
因業務合併發行股份	2,000	478,000	—	—	48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9,585)	—	—	(29,585)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46,088	46,088
	3,426	1,078,552	347	46,088	1,128,41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7,726	1,414,346	(87,346)	91,010	1,435,736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三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公益彩票業及相關業務之投資、項目開發以及提供技術、設備及顧問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起，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財務報表涵蓋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比較數字涵蓋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故或不能與本期數字作比較。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a)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但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應用，惟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公平值選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對拆卸、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權益之權利；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b) 尚未生效而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須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應用，惟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資本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改善金融工具資料之新披露要求。該準則規定必須披露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質量及量化資料，包括有關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指定最低披露項目，包括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本集團必須作出新披露項目，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規定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交易之代價－倘所收取可識別代價少於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確定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內。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禁止於結算日後撥回於中期期間就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提供有關提供涉及實體本身股本工具或其母公司股本工具之股份付款安排之分類指引。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c) 尚未生效而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現有準則詮釋

以下現有準則詮釋已頒佈，須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或較後期間之會計期間強制應用，惟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下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提供有關實體識別其功能貨幣之經濟於報告期間出現嚴重通脹而有關經濟於前期並無出現嚴重通脹之情況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規定之指引。由於並無集團實體以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規定當實體首次成為合約之一方，必須評估該勘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該主合約分開處理，並記賬為衍生工具。此項準則禁止進行後期評估，但假如合約條款有變導致大幅度修改了合約原有之現金流量，則可在有需要時進行重估。由於沒有集團實體更改了其合約條款，故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公益彩票業及相關業務之投資、項目開發以及提供技術、設備及顧問服務。本集團年內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提供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之收入	71,295	—
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	50	—
	<u>71,345</u>	<u>—</u>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乃按業務分部呈列。在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a)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0%收益源自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即公益彩票業及相關業務之投資、項目開發以及提供技術、設備及顧問服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超過90%收益源自本集團之已終止業務，即經營金屬交易網站以提供網上鋼鐵交易及增值配套服務、金屬貿易、提供顧問與物流服務及應用軟件開發服務，有關業務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終止。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業務分部資料。

(b)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超過90%收益源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本集團資產及資本開支按地區分部劃分如下：

分部資產之帳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中國	1,143,421	19,463
香港	294,374	288,744
韓國	4,793	4,833
	<u>1,442,588</u>	<u>313,040</u>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	54,016	2
	<u>1,496,604</u>	<u>313,042</u>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中國	1,060,890	—
香港	720	2,052
	<u>1,061,610</u>	<u>2,052</u>

4.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之所得稅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所得稅	186	—
遞延所得稅	—	(179)
	<u>186</u>	<u>(179)</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按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17.5%（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7.5%）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由持續經營業務	12,035	(42,402)
由已終止業務	(14,748)	(36)
	<u>(2,713)</u>	<u>(42,438)</u>
按香港所得稅率17.5%計算	(475)	(7,427)
毋須課稅收入	(15,806)	(2,794)
不可扣稅開支	16,467	10,221
其他	—	(179)
稅項支出／（抵免）	<u>186</u>	<u>(179)</u>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此於至二零一六年前毋須繳納百慕達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均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此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香港所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7.5%）作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所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之子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於海外有關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香港以外之子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

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港幣千元)	14,440	42,11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港幣千元)	14,748	3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千元)	<u>29,188</u>	<u>42,146</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20,905,452</u>	<u>1,307,818,182</u>
每股基本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0.84港仙	3.22港仙
— 已終止業務	0.86港仙	極微
	<u>1.70港仙</u>	<u>3.22港仙</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會減少每股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有關期間內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6. 應收帳項

提供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之收入乃按月收費，於月結日後15日到期應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天	14,893	—
31—60天	9,245	—
	<u>24,138</u>	<u>—</u>

本集團應收帳項之帳面值乃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應收帳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結餘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大綱協議時就認購 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益支付之初步按金港幣 10,000,000 元。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應付帳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天	646	—
31—60天	631	—
超過60天	1,403	—
	<u>2,680</u>	<u>—</u>

本集團應付帳項之帳面值乃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應付帳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本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i))	2,000,000,000	2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
發行新股份 (附註(ii))	200,000,000	2,000
發行新股份 (附註(iii))	230,000,000	2,3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30,000,000	14,300
行使購股權 (附註(iv))	120,000	1
發行新股份 (附註(v))	180,000,000	1,800
發行新股份 (附註(vi))	200,000,000	2,000
購回股份 (附註(vii))	(37,538,000)	(3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2,582,000	17,726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加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元增至港幣40,000,000元。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於該等協議完成時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港幣5,0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在完成有關向超過六名承配人配售400,000,000股現有股份的配售協議（「二零零五年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後，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23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先舊後新配售股份集資約港幣271,000,000元，有關資金中約港幣59,000,000元擬用作支付Tabcorp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資本承擔，餘額則擬用作日後可能出現之其他有關商機作出投資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v) 該等購股權乃由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行使，透過支付認購金額約港幣235,000元認購合共120,000股股份，其中港幣1,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港幣234,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帳。

- (v)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在完成有關以配售價每股港幣3.675元向超過六名承配人配售180,000,000股現有股份之配售協議（「二零零六年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3.675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8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先舊後新配售股份集資約港幣631,900,000元，有關資金部分已用作支付認購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權益所需現金代價餘額港幣470,000,000元以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vi) 根據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以每股港幣2.40元向Toward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n Key Develop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作為支付認購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權益之部分代價。
- (v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五月於聯交所購回37,538,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所付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港幣2.95元及港幣0.87元。購回股份所付總額約港幣53,648,000元，已自股東權益中扣除。所購回股份已於其後註銷。

1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補償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19,865	15,158	1	—	35,024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22,820	22,820
— 其他參與人士服務價值	—	—	—	3,459	3,459
發行股份	271,454	—	—	—	271,4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291,319	15,158	1	26,279	332,757
購回股份	(53,273)	—	—	—	(53,273)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19,600	19,600
— 其他參與人士服務價值	—	—	—	4,223	4,223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01	—	—	(167)	234
— 已歸屬購股權失效	—	—	—	(347)	(347)
發行股份	1,137,700	—	—	—	1,137,700
股份發行開支	(29,585)	—	—	—	(29,585)
貨幣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	—	2,070	—	2,070
— 海外聯營公司	—	—	967	—	96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1,346,562	15,158	3,038	49,588	1,414,346

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公益彩票及相關行業的投資及項目開發，以及提供技術支援、設備供應及顧問服務。

回顧

二零零六年是本集團業務轉型至中國公益彩票業務的第一年。於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建立了彩票業務營運基礎及管理架構，為專注彩票業務而終止、清理了原有的金屬業務。本集團在收購VLT (Video Lottery Terminal)／視頻彩票終端設備生產業務後的八個月期間共錄得營業收入約港幣7,130萬元；第四季度營業收入較第三季度增長43%。未計購股權計劃開支、無形資產攤銷及終止原有業務的虧損，本公司本年度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約港幣1,180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收購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rich」) 50%股權，並控制Corich董事局。收購完成後，Corich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 (「天意電子」) 建立了新的生產工廠及研發中心。「天意電子」作為研發、生產、供應VLT/視頻彩票終端設備的專業廠商，獨家為全國「中福在線」彩票銷售廳提供視頻彩票終端設備，合約期為十年。

本集團視頻彩票終端設備生產業務主要受惠於「中福在線」視頻彩票全國範圍的快速發展。二零零六年度，「中福在線」視頻彩票全國範圍試點成功並推廣發行，其銷售收入迅速增長，現已成為中國福利彩票新的增長點。二零零六年「中福在線」視頻彩票全年總銷售額達人民幣45.51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銷售總額人民幣6.75億元增長近七倍；佔二零零六年全國福利彩票全年銷售總額人民幣495.67億元的9.2% (二零零五年約佔1.6%)。截至二零零六年年底，「中福在線」已在全國28個省市、257個地市開設455個銷售廳，聯線運行約10,700台投注終端機。全國每周銷售收入由二零零六年年初第一周約人民幣4,420萬元增長至年末最後一周的逾人民幣1億6,320萬元；平均單機日銷售額於相應時段由人民幣1,416元上升約53%至人民幣2,168元。

本集團研發中心主導研發、試製的全國第二代視頻彩票終端機已經完成，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中推出市場，投放全國。第二代視頻彩票終端機採用液晶顯示及具觸摸屏功能，外型美觀及操作方便，達到國際同類產品先進水平。

本集團與澳洲 Tabcorp Holdings Limited 的合營公司 Tabcorp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TIHK」) 的 KENO/開樂彩項目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進展。KENO/開樂彩系統在全國各地的「中福在線」銷售廳試點運行接近完成。TIHK 現正與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緊密合作，為 KENO/開樂彩於全國餐飲、休閒、娛樂、商業場所全面鋪開的市場計劃進行一系列籌備落實工作。預期全國性大批量投放市場工作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展開，最初將集中在幾個沿海經濟發達省份做全面鋪開運營。

本集團與 Octav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合組合營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協議成立 Aceteam Investment Limited (「AIL」)。AIL 現時尚未業務運作，正於亞洲市場就彩票有關的設備及技術支援業務方面尋找合適商機。

展望

中國福利彩票是國家主導的，以「扶貧、救災、濟困、助孤」為宗旨的公益性的新興的朝陽行業。自一九八七年發行至今，二十年來中國福利彩票上繳國家財政的公益金累積超過人民幣 730 億元，為國家社會保障及社會福利作出巨大貢獻。二零零六年中國福利彩票銷售額達人民幣 495.67 億元，為國家籌集福彩公益金達人民幣 173.51 億元。

最近中央提出要建設和諧社會，中國尚有很多弱勢群體需要國家的幫助，國家需要公益性彩票作為國家社會保障的重要補充而不斷健康地發展。本集團相信，在財政部、民政部的嚴格監管、規範發行下，「中福在線」作為中國福利彩票新的彩票品種於未來將獲得迅速發展。再加上中國政府嚴令打擊非法賭博之決心，中國公益性彩票的發展空間將非常廣闊。

本集團相信，二零零七年，VLT/視頻彩票業務將高速增長，而 KENO/開樂彩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開始全國性批量投放市場後，其營業額也將大幅提升。本集團對業務發展的前景十分看好。

本集團在專注經營已有彩票業務的同時，仍將會繼續尋求彩票行業新的商機。本集團現正在加快團隊尤其是技術團隊建設，並密切留意優質的併購目標，以及考慮適時擴充內部資源。本集團將繼續為拓展彩票相關業務加強基礎建設作出相關投資，並將一如既往地為股東長期穩定增長的回報而不懈努力。

財務表現回顧

以下之財務討論與分析旨在提高讀者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狀況之理解。本討論與分析作為綜合財務報表的輔助，須與本公佈內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財務概要

	截至／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71.3
服務成本：	
營業稅	(3.6)
終端機折舊	(5.4)
其他	(2.0)
	<u>(11.0)</u>
毛利	60.3
視頻彩票業務管理費用	(2.7)
視頻彩票業務溢利	57.6
集團管理費用：	
員工成本	(17.5)
購股權價值列為開支	(23.8)
辦公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5.6)
其他	(14.0)
集團管理費用總額	(6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
	<u>16.9</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0
所得稅	(0.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1.8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14.7)
年內虧損	<u>(2.9)</u>
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9.2)
少數股東權益	26.3
	<u>(2.9)</u>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投資	67.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14.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產生淨額	578.5
權益總額	1,435.7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Corich百分之五十股權後，將視頻彩票終端機業務之業績併入集團綜合帳。據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只包含了視頻彩票終端機業務八個月之業績。此外，由於二零零五年之財務狀況只反映了已於本年內終止之金屬業務業績，不能提供有效對比，故不在此列示。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源於Corich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天意電子」）與Beijing Lottery Online Technology Co., Ltd.簽署的合約，在中國為CLO提供視頻彩票終端機及相關維護服務，並以CLO收益的2%作為其服務收入（其中0.4%為維護費收入）。CLO合約可確保天意電子成為國家福利彩票系統的視頻彩票終端機唯一供應商。CLO合約為期十年。本集團在收購視頻彩票終端機生產業務後之八個月內共錄得營業收入約港幣7,130萬元，第四季度營業收入較其前三季度增長約43%。

視頻彩票終端機之服務成本主要為視頻彩票終端機的折舊、運輸至「中福在線」銷售廳的費用、視頻彩票終端機備件及維護費用。

在收購Corich百分之五十股權時對天意電子與Beijing Lottery Online Technology Co., Ltd.簽署的合約估值約為港幣6,040萬元，作為無形資產列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以合約餘下的九年年攤銷（年攤銷額約港幣650萬元）。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就此無形資產承擔了約港幣490萬元之攤銷。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內清理並終止了原有的金屬業務，錄得虧損約港幣1,470萬元。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在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投資約港幣6,730萬元，主要為投資於生產視頻彩票終端機之成本。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的價值列為開支約港幣2,380萬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尚未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共7,638萬股之購股權（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主要為KENO/開樂彩項目之研發及前期費用。本集團按持股比例分攤約港幣490萬元之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內，集團曾配售1億8千萬股股份，集資淨額約港幣6.319億元，部分用作支付收購Corich的代價。此外，年內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約為港幣1,460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授予之庫務額度提供港幣2,000萬元連利息及其他費用之彌償擔保。該庫務額度為期最長不超過十八個月，額度金額由銀行全權釐定及可不時修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額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相信現時之財務資源足夠應付資本及運營需要。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港幣14.357億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51億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3.368億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05億元），當中約港幣3.268億元為現金及存於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存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8億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為4.1%（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活動和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CLG」）、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Corich」）、本公司及其他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簽訂認購協議，據此集團將以總代價港幣9.8億元（以現金港幣5億元和以作價港幣4.8億元配發及發行2億股本公司股份方式支付）認購100萬股Corich股份，佔認購後Corich已發行股本約33.3%或50%（視乎協定項下贖回權有否獲行使而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支付港幣1,000萬元首期訂金及根據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支付港幣2,000萬元作為第二期訂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本集團繳付餘下之現金代價港幣4.7億元完成是項認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行使認購人贖回權並配發及發行2億股代價股份。在行使贖回權後，本集團持有Corich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的50%。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澳元或人民幣折算，集團相信現經營之業務受外匯風險影響極低。集團並無對外匯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乃按業務分部呈列。在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詳情載列於本業績公佈之財務業績附註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將資產抵押以獲得銀行信用額度或以資產作任何押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僱員共計120人。管理層相信僱員素質乃保證本集團業績增長及改善盈利能力的要素。僱員薪酬以表現及經驗作為基準。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包括表現花紅、需供款之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並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合共37,538,000股，詳情如下：

月／年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總額 (未計開支)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02/2006	8,168,000	2.475	2.950	23,510,600
05/2006	29,370,000	0.870	1.630	29,884,300

上述購回之股份已全部註銷，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扣除此等股份之面值。購回股份是為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有利於股東整體利益而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董事局相信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個別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李小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述偏離除外：

- 一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須接受重新選舉；及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告退，惟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者則無須輪值告退。董事局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主席無須輪值告退，因董事局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為重要。

- 一 守則條文第B1.1條訂明，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及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本公司成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於本公佈日期，薪酬委員會由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孔祥達先生三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會議一次以釐定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考慮和審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服務合約之條款。

於年內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前，本公司透過由主席、行政總裁及人事部主管組成之委員會負責決定及審閱本集團之整體薪酬策略及董事薪酬架構，惟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董事局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必守標準（「行為守則」）為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董事局代表
主席
劉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孫豪先生、孔祥達先生、王韜光先生、陳愛政先生及吳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李小軍先生。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